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70號

債 權 人 高雄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一茂

代 理 人 何旗財

債 務 人 吳承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參萬參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〇九〇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〇九〇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